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公司考虑了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自有资金的需求、公开发行可转债事宜及 2019 年度已完成的现金分红金额等因素，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大的业绩回报股东。
-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198,223.33 元。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3,610,589.68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361,058.97 元后，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249,530.71 元，扣除 2019 年支付的 2018 年度现金股利 6,071,000.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4,732,529.11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0,911,059.82 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公司需保持一定的营运资金为完善产业布局做储备

2020 年第一季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席卷全国，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存在一定影响，因下游主要客户复产有延迟且缓慢，导致公司一季度销售收入不如预期，回款也存在延迟，同时职工薪酬、银行借款利息等期间费用并不因此减少且无法延迟，预计公司上半年资金偏紧。

公司以轨道交通领域为主要市场，该市场领域受季节性特征影响明显，第二、三、四季度为公司销售旺季，同时，2020 年 3 月 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明确提出要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而公司主要客户群体是面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受国家政策的指引，公司有较大的市场机遇，公司计划通过加强营销力度、扩大营销深度等多种方式增厚公司业绩，经营业绩的扩大势必需要一定的营运资金。

公司拟定现阶段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是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大的业绩回报股东。

2、公司正积极推进公开发行可转债事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鉴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该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进中，截至目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已通过发审会审核，等待核准批文，若实施利润分配可能会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时间窗口产生冲突，为保证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的顺利实施，故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 2019 年度已实施现金回购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为：如无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发生，且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019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回购金额达 20,005,942.00 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

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含回购股份金额）占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94.38%，符合章程规定的不少于百分之二十。

综上，公司考虑了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的自有资金需求、公开发行可转债事宜、2019 年度已完成的现金分红金额等因素，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大的业绩回报股东，因此决定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以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回报投资者。

公司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2020 年在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得到满足，公司现金流情况好转的情况下以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逐渐消退的情况下，公司将秉承着与投资者共享企业成长和发展的成果的理念，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积极履行利润分配义务，择机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综合考虑了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的自有资金需求、公开发行可转债事宜、2019 年度已完成的现金分红金额等因素。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分红的相关规章制度，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具有合理性、合规性，有利于公司今后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